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罗飞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8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8年11月因犯抢劫罪、寻衅滋事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2年4月6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2年12月1日被上网追逃，2019年1月2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6日被逮捕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33年7月21日止。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罗飞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4283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43.49元，月均消费219.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.47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且系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低于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飞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飞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